

講題：受差的工人歡喜；差遣的耶穌歡樂

經文：路加福音10:1-7；17-21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耶穌是人，也有祂的情緒

耶穌悲歎，耶穌哭了

約翰福音11:33-35「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裡悲嘆，又甚憂愁，便說：『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？』他們回答說：『請主來看。』耶穌哭了。」

耶穌心裏憂愁

約翰福音13:21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裡憂愁，就明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」

耶穌發怒

馬可福音3:5「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...」

耶穌歡樂

路加福音10:21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！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

(二) 路加福音10:1「這事以後」，甚麼事？

路加福音9:1-2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 神國的道、醫治病人」

路加福音9:51-57「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。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祂預備。那裡

的人不接待祂，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。祂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...」

大概應該是這事之後，甚至是這些事以後，路加福音九章這兩則的事因與路加福音第十章一開始有關。

(三) 差遣的耶穌為甚麼歡樂？

(1) 因為父 神的美意得成就

路加福音10:21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

「這些事」，甚麼事？就是藉著受指派的人去傳的，就是要人明白十字架的道理，耶穌的被釘十字架。

哥林多前書1:18-21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 神的大能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」智慧人在哪裡？文士在哪裡？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？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？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，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做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 神的智慧了。」這就是 神的旨意， 神的美意。

(2) 因為受差的人按耶穌的吩咐作工

接受指派

路加福音10:1「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祂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

呂振中譯本，「設立」譯作「指派人去」。耶穌歡樂，因為這七十個人接受指派。七十這個數目，有著一些像隱藏著的意思，就是昔日以色列

列入出埃及在曠野時，幫助摩西工作的長老數目是七十。七十是當日以色列人認定是外邦國家的數目，七十個接受差派。

路加福音**9:1-6**耶穌差遣十二門徒，若看馬太福音**10**章，有同樣的記載，不過好像特別吩咐他們在本地，即猶太地傳福音就可以了。馬太福音**10:5-6**「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，撒馬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，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」，即只在本地，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。

這次好像要這七十人去更遠的地方了，外邊有七十個國家，要作差傳，要把福音也傳給他們。耶穌並對他們說，路加福音**10:2**「就對他們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」耶穌另指派人，正是最需要的時候，『打發』有譯作『催促』這是差派者的心情，這七十人去，不是被催趕而去，而是看到需要，願意接受指派。路加福音**10:2**尤其說到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然而他們願意接受指派。

視死如歸

路加福音**10:3**「你們去吧！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群。」

羊進入狼群，必死無疑。意思是在說，是有危險的，有困難的，即不要怕困難的意思，甚至不怕失去生命，為主殉道。同樣，耶穌在應是早些時，差遣十二門徒，曾對他們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。」(馬太福音**10:28**)

保羅是一個好的例子，他以諸般患難為榮。

哥林多後書**11:23-33**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我說句狂話，我更是！我比他們多受勞苦、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，...」

爭取時間

路加福音10:4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」不要帶錢囊，為甚麼不要帶錢？錢多，可能會花上時間買東西，意思是要爭取時間。若有著傳福音是救人的工作？那有自然會有爭取時間的態度，相信一定同意每次救護出動去救人的時候，必定是爭取時間的，行車時，紅燈也會過，其他的車輛的也讓路給救護車，因為他們救護員要去救人。耶穌歡樂，相信耶穌知道他們受差遣，受了指派去傳福音所表現出來的態度。

今天，我們不但要傳福音，真要爭取時間，著緊些，因為人聽福音，有時若失去了，未必再有機會。

完全交託

路加福音10:4「...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...」耶穌告訴受指派的人，接受差遣的人，好像叫他們最必須的物品，所必須用的東西都不要帶，錢囊，口袋，鞋都是基本的需要。那意味著，受指派就應有一態度，就是完全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，並要相信會有到時供應他們的需要。其實，主要教導是學習交託。

(四) 受差的工人為甚麼歡喜？

因能使出耶穌所賜的權柄：

路加福音10:17-18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，說：『主啊，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！』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曾看見撒旦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。』」

個人估計，這七十個人，若沒有親眼看過，也會聽過較早前記載在路加福音8:26-42的事，就是耶穌趕鬼入豬群。

耶穌到了格拉森，有一個人被鬼附著，不穿衣服，失去常性，非常兇惡，因此人用鐵鍊把他鎖著，耶穌憐憫他，要把附在他身上的鬼趕出來，鬼要

求耶穌，容許牠追入豬群中，那群豬接著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裏淹死了。鬼是全然服在耶穌的權柄裏。

(五) 耶穌接著教導

可能他們太歡喜了，甚至許多人稱讚他們，因此，耶穌說。

路加福音10:20「然而，**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**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甚至耶穌說些，較早前祂曾說的話。

馬太福音7:21-23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好像不成邏輯及理由，這裏好像問，你所傳的是否是你所相的？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就是指並沒有真心相信。

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

這樣說吧！借著上主日提到腓立比書三章的經文。

腓立比書3:13-14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

要知道得救是我們的標竿，要知道要自己的名記錄在天上是我們的標竿，在我們傳福音時，更要時刻提醒自己，警惕自己，傳福音叫人得救是我的很想做的，是我們的標竿，自己得救，也是標竿，要得的。保羅在林前九章提醒自己的話，也在是醒我們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9:27)

傳福音，有果效不要自滿，有能力事奉，不要自滿。